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最近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GBS, JP*（「**石先生**」）通知，高銀金融已於2023年8月11日（百慕達時間）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清盤令**」），而有關詳情已於高銀金融（清盤中）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之公佈內披露。

石先生現時為高銀金融（清盤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銀金融（清盤中）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其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2020/21第二次中期報告，高銀金融（清盤中）連同其附屬公司有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分別為(i)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從事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餐廳；(iii)保理分部從事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得有關清盤令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